

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

「林大陣先生暨林王秀薇女士紀念獎學金」支用計畫

114 年 8 月 21 日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緣起

為感念林大陣先生及林王秀薇女士對家庭與教育的奉獻，以及鼓勵本校射箭運動發展與學生積極參與競技訓練，吳蕙如老師特以長輩名義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設置「林大陣先生暨林王秀薇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作為獎勵本校表現優異之射箭選手之用，並授權本校以多元投資方式增益收入。

二、審查小組

由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辦理審查，依據學生在學成績、操行、運動成績表現等進行評選，並由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核發。

三、獎助對象與名額

每學年度獎助射箭隊學生 2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最高為新台幣叁萬元整，每名學生於就學期間獎勵次數以一次為限；投資收益或孳息不足時，獎助名額及金額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視情況審定之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：

1. 為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（含大學部與碩士班，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2. 為本校射箭代表隊隊員，且於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、外射箭賽事表現優異，具下列任一成績者：世界級、亞洲級之國際正式賽會或全國性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、專長成績 85 分(含)以上且無低於 60 分科目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紀錄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手續

- 1、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時間，由學生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陸上運動技術學系辦公室。
- 2、審查結果由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公告，並通知獲獎學生。

六、本支用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

林大陣先生暨林王秀薇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弓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曲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弓
系所		年級		
連絡電話 (手機)			e-mail	
近一年 競技成績表現				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歷年成績單(學期平均____分;操行成績____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成績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<p>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以下審核結果申請人勿填				
<p>審查意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次審查結果經陸上系_____學年度_____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				